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9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9月23日上午十点，在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1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位，实到董事9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国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资格和条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审核后认为，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拟提出发行公司债券申请。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的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债券期限

本次拟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认，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具体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拟面向持有债券登记机构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有关法律法規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调整债务结构和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拟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等一种或数种担保方式。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公司债券的上市

公司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安排，为合法、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司债券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发行规模、网上网下发行比例、是否涉及回售或赎回条款、确定担保相关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向股东配售及向股东配售的具体安排、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授权董事会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发行、上市、还本付息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4、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事宜。

5、授权董事会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决定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比例。

7、若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8、授权董事会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在前述第 1 至 9 项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全部相关事宜，并同时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至少做出如下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9 月 23 日